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！

# 健身自行車、跑步機及橢圓機應申請VPC產品驗證

文 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**在**運動健身風氣興盛情況下，為了避免未經確認安全性之運動健身器材讓使用者受到傷害，而造成消費者與廠商間之紛爭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月13日公告，一般家庭使用率較高的健身自行車、跑步機及橢圓機等3種運動健身器材，應該要實施自願性的VPC產品驗證。

## 需通過4項驗證標準

據標準檢驗局指出，因台灣CNS國家標準及ISO國際標準目前尚無運動健身器材適用之標準，考量國際擁有較完整的「歐洲EN 957標準（包含9個系列標準）」，決定採用歐盟標準EN 957之「固定式健身設備一般安全要求」，並加上「家用電器電氣安規」及「電磁相容之國家標準CNS 3765（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）」與「CNS 13783-1（家電製品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）」等4項驗證，來當健身自行車、跑步機及橢圓機等健身器材的自願性產品驗證標準。

## 具檢測能力的認證機構

目前台灣具有健身自行車、跑步機及橢圓機等3種運動健身器材檢測能力的機構，分別是：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，其中部分機構已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國際規範ISO／IEC 17025授權的實驗室認證。因此標準檢驗局呼籲尚未取得實驗室認證之檢測機構，應向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，並申請成為該局認可的指定試驗室，來提供廠商試驗服務。

標準檢驗局局長陳介山表示，該局將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聯繫及溝通，建議體委會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作為業者申請驗證之誘因。該局同時呼籲，為增進消費市場對產品之信賴，請台灣製造及進口廠商辦理該3項運動健身器材之自願性產品驗證，以向消費者展示其產品符合特定之標準或技術法規。